



Techtronic Industries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669）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TTNDY）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概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董事」），除非：

1. 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及
2. 本公司收到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予本公司，但該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提交的文件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1.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2. 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的通知，連同：
 - (a) 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
 - (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1. 全名及年齡；
2.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3. 有關經驗，包括：(a)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而該公司的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及 (b)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4.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5. 現時的工作及本公司股東須知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其他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6.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適當聲明；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適當聲明；
8.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參選董事的事項的適當聲明；及
9. 聯絡資料。

股東大會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就該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審閱及接納。